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391-JZCG-D2026-0004），项目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宿迁智慧三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智慧三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

纳税人名称	宿迁智慧三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	91321391MADGAKJEX P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龚建	证件名称及号码	居民身份证 320819*****812	联系电话	158** **2828
财务负责人	张莎莎	证件名称及号码	居民身份证 321323*****12X	联系电话	150** **9755
办税人员	龚建	证件名称及号码	居民身份证 320819*****812	联系电话	158** **2828
税务登记日期	2024-04-15				
生产经营地址	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西楚生活广场113室				
注册地址	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西楚生活广场113室				
纳税人类别:	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企业性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纳税人主业:	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会计核算健全: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:	当月1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月1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纳税人(代理人)承诺: 会计核算健全,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,上述各项内容真实、可靠、完整。如有虚假,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					
经办人: 戴冬艳 法定代表人: 龚建 代理人: (签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年 03月 27 日</div>					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	
税务机关受理情况	受理人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受理税务机关 2025年 03月 27 日 </div>

